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5日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2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195,1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8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5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1项至第4项议案已经特别决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李娜

经办律师:

孙振

2024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18名,代表股份数为195,1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66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94,8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57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0.091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31%,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86%,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8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86%,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47%,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21%,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34%,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58%,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02%,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20%,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69%,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81%,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13%,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3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贯彻落实"双碳"政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深化煤电定位和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存量煤电定位转型和技术革新,有序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淮北基地"135"机组低碳高效节能减排成果充分展示,外三发电CCUS项目已开展土建施工,煤电掺氨燃烧等相关研究调研正在循序推进。推进上海市新建高效绿色清洁煤电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夯实技术路线和燃料供应根基。

2、加快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开发转型,全力谋划开发新疆区域大基地项目,积极争取参与"蒙电入沪"配套新能源基地项目,积极参与市内海风竞配。加快优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在建海南CZ2项目如期推进,其他项目拓展取得成效。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7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528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31%。

3、做强做优电力油气双主业。坚持"海陆并进"拓展上游资源,力争实现油气资源突破和增储上产。做好平湖稳产增储和功能转型,发挥管输作用,西湖气提量入沪工作取得成效。精益求精,扎实推进恩平勘探开发,推进开钻工作。稳中求进,开展柯坪区块第二阶段研究。继续做好基础地质研究,加强区块周边关键探井钻探情况调研,扎实推进第二阶段勘探研究。

4、积极布局新兴电力业务。积极推动储能项目落地。探索绿色燃料创新。探索海风制氢基能源的可行性,推进合成绿色甲醇路线。寻求其他清洁能源投资机会,重点推动相关抽蓄项目纳规工作。积极发展综合能源业务。

二、坚持以效益为导向,经营效益稳健提升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增收创效,着力保电量稳电价;积极开拓售电市场;统筹绿电、绿证交易;扩大辅助服务市场收益;加大供热市场拓展;积极争取容量电费及政策奖补。深挖燃料管控潜力,保供控价。强化长协资源落实以及经济、足量兑现,优化进口煤采购结构,增加经济煤种采购量,加大经济煤掺烧力度,节约燃料成本。加强各项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生产性费用管理进一步强化,持续推进火电、新能源企业部分生产物资、运维业务集中采购。多渠道筹措低成本发展资金,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作用,成功发行首单10亿元永续债,加强市值管理,多维度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总市值创出近年来新高。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逐步形成规范、完善并适合自身发展要求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能够全面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项管理工作,各项内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定期修订和完善,实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动态维护,每年顺利通过外部审计师内控审计。

2024年,公司继续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落实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依法合规,强化董事会运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要求,认真履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题,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利用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

四、坚持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达225.12亿元人民币,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48.63%,在A股市场树立了绩优蓝筹的资本市场形象。2023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4.59亿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年度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6.60%,目前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变化趋势,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等方面持续发力,以量价统筹、效益为先的原则,努力增发效益电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着力提高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分红能力。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研究开展多样利润分配举措,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五、秉承和谐发展理念,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强调价值创造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国家、造福社会、谋求多赢、共同成长"的和谐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社区发展,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社会繁荣进步。公司积极探索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ESG")相关工作,持续推动相关体系建设,连续十二年以独立报告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充分、全面向市场展示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不断完善 ESG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管理绩效;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参与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适用性评估和意见征集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有序优化ESG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为建设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贡献力量。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着力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诚恳、平等、相互尊重的沟通态度,及时、双向、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与公司各方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5月,公司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行业状况、ESG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并回答投资者提问,倾听投资者建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积极筹划、有序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通过业绩推介会、季度投资者交流会、上交所E互动平台以及日常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始终保持快速反应、细致解读,坦诚交流的理念,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继续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将在之后的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柏科技;股票代码:002577)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

财务负责人:赵熹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延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14,215,05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暂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3,462,566,570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2,167,560股,不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16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105,713,9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3,462,566,5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数(股)	2,167,56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14,215,05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996
代表股份(股)	3,577,504,35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66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777%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1
代表股份(股)	3,207,301,77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6.73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585%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1,975
代表股份(股)	370,202,58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3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9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1983
代表股份(股)	1,920,664,81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02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78%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3,577,504,358	3,524,537,859	98.5195%	52,003,953	1.4536%	962,546	0.0269%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920,664,813	1,867,698,314	97.2423%	52,003,953	2.7076%	962,546	0.050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对价为18,068.59万元,同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33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7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52,434,45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434,456	否	否	2024.08.14	2025.08.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3	0.7986	偿还债务
合计	\	52,434,456	\	\	\	\	\	2.3003	0.798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967,900,000	1,020,334,456	44.7622	15.5402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967,900,000	1,020,334,456	44.7622	15.5402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至0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先龙

总经理:李飞

董事会秘书:魏璐沁

财务负责人:任小平

独立董事:王能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至0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祥呈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邮箱:IR@gu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6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1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53.13 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1,498.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94%。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53.13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7.9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6,946.87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91.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 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 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1,4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9,6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1.6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